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1號

原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被告 李紹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之聲明為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761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」，該執行事件係被告以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33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該拍賣抵押物裁定所示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暨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金額如附表所示），及違約金30萬元（又被告於113年度司執字第41761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時，尚一併記載另一抵押權【債權本金20萬元、違約金12萬元】，非前開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33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理由內所記載之抵押權，此部分性質核屬聲明參與分配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6萬6,438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+16萬6,438元+30萬元=96萬6,4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2 書 記 官 陳 佩 瑩

03 附表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)	1	利息	50萬元	107年9月14日	114年5月11日	(6+240/365)	5%	16萬6,438.36元
	小計							16萬6,438.36元
合計								16萬6,438元